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52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振群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1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振群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...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振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14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有酒駕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4 附件：
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162號
17 被 告 劉振群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
1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21 一、劉振群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21時許起至翌（27）日0時30分
22 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「LULU」餐廳飲用酒
23 類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
24 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
25 情形下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26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同日2時2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新興
27 區五福二路與復興二路口，因綠燈未起步而為警攔查，發現
28 其身上酒味濃厚，並於同日2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29 度達每公升1.14毫克後，始發現上情。
30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振群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各1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檢察官 趙 期 正